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40317號

債 權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代 理 人 朱濬哲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邱邦蒞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向本院聲請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等債權，惟依其聲請狀所載，第三人公司所在地分別位於臺北市信義區、臺北市中正區，均非位於本院轄區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

司法事務官